臺大中文學報　第二十六期
2007年6月　　頁47～66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殷墟《屯》4050+「屯補」244新綴卜辭新探

吳　俊　德*

提　　要

《屯》4050+「屯補」244爲林宏明先生所綴合，與《合》32384是異版同文，其上世系的排列延伸至時王父輩，遂引起重視。隨後，李學勤先生在林文基礎上加以討論和引申，主張歷組卜辭屬於第一期（武乙時期），並認爲該版的綴合爲歷組卜辭的時代再次提供了有力證據。

通過對林宏明先生〈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與李學勤先生〈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二文的深入討論，本文嘗試復原《屯》4050+「屯補」244卜辭內容，得先王世系爲：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戔甲、祖乙、祖辛、祖丁、祖甲、父辛、父丁，並斷定該卜辭時代應爲第四期武乙時期。

關鍵詞：甲骨、卜辭、綴合、斷代、歷組卜辭

本文於96.02.15收稿，96.05.16審查通過。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wo Recently Rejoined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Ruins

Wu, Jun-de*

Abstract

This article offer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wo Yinx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hich have been recently rejoined by Lin Hongming: the entry for 4050 in *Xiaotun nandi jiagu* (1980) and the entry for 244 in "*Xiaotun nandi jiagu buyi*" (1995). Together the two entries may be seen as a duplication of the same scripts recorded in the entry for 32384 in *Jiaguwen heji* (1978-1982). In the two entries, the genealogical sequence is found to have extended to the father generations of the royal families; accordingly they have aroused great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Li Xueqin, for example, extends Lin's discussion and argues that the *Li*-group inscriptions belong to the First Period (i.e., the period of Wu Ding). In Li's view, the rejoin of the two entries provides strong evidence to reaffirm the exact dating of the *Li* group. On the basis of the studies of Lin and Li,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store the contents of the two entries. The main thesis is that the last two kings in the genealogy actually refer to Fathers Xin and Ding, and that the *Li*-group inscriptions belong to the Fourth Period.

Keywords: oracle bones, rejoin, periodiz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殷墟《屯》4050+「屯補」244新綴卜辭新探

吳　俊　德

一、前　　言

《小屯南地甲骨》於1980年10月出版，編錄拓片共4612版，[1]而十餘年後〈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正式發表，[2]其中第五節「小屯南地甲骨補遺」[3]又整理增列294版。小屯南地甲骨屬於科學發掘，每一片皆有明確的出土編號及坑層位置，對於卜辭時代的推求自有其難以更易的立論根據，而晚近對於若干爭議卜辭時代歸屬的爭辯或討論，即多據此地層時代加以論定。[4]

關於小屯南地地層年代的相對性，無庸置疑，惟其絕對時代的斷定，或存有可商榷的空間。整體觀之，小屯南地所出土之甲骨多爲第三、四期，第一、

---

[1] 除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4589版外，尚錄1971年小屯西地及1975-1977小屯村一帶零星採集甲骨共23版，合計4612版。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上册・第一分册・凡例一。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9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頁45-137。

[3] 見前註，頁88-117。

[4] 詳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頁155-1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期卜辭甚少，而無見第二期者，呈現地層缺環，[5]故其時代的分析似乎並非不容質疑。[6]職是之故，相關歷組卜辭時代的歸屬，學者仍間有找尋旁證加強論點的必要，林宏明先生〈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7]一文（以下簡稱林文，新綴卜辭即指「《屯》4050+『屯補』244」，拓本見文末附圖）即可屬之。隨後，李學勤先生撰〈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8]（以下簡稱李文），在林文基礎上加以引申，認爲林文的綴合「爲歷組卜辭的時代再次提供了有力證據」。[9]

林、李二文皆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早期之物，然觀其立論，猶有未洽，對於歷組卜辭時代歸屬之論斷似是而非，故本文不揣譾陋，將針對林、李二文若干觀點論述加以討論，進而對《屯》4050+「屯補」244新綴卜辭的內容與時代提出看法，以就教於諸方家。

二、林、李二文的檢討

（一）林文的商榷

林文篇幅並不長，全文分爲三個部份，第二部分詳述其將《屯》4050與「屯補」[10]244二版綴合經過，足見治學用心，令人佩服。第三部份「從世系

[5]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9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23。

[6] 如裘錫圭即曾質疑小屯南地地層時代之分析，見〈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11月），頁273；另，吳俊德則主張小屯南地地層年代可能都應向後推移，詳見《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1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5年10月），頁40-43。

[7] 詳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0月），頁86-90。

[8] 詳見《文物》2005年第2期（2005年2月），頁62-66。

[9] 見前註，頁66。

[10] 林文謂此爲「《屯補遺》」，然「小屯南地甲骨補遺」諸版僅屬〈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中一節所刊行之材料，並非專書，實不宜等同《小屯南地甲骨》之簡稱《屯》或《屯南》。又，既爲簡稱，具明確區別性即可，「補遺」似嫌冗贅，故本文簡化作「屯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卜辭看歷組的時代」則對歷組卜辭時代歸於第四期的說法提出質疑，並認爲該版上之「父」爲武丁（第二期，早期）的可能性比康丁（第四期，晚期）大出許多。

林文認定該版卜辭應非第四期之物的主要理由，在於行款空間不足以容下相關先王：

> 已知的旁系小甲和河亶甲已經出現，且其用牲數爲三，又“父”字之前的用祭品數爲“三”，顯然不是直系的祖甲。又《合》32384 第一行首字“乙”、第二行首字“四”、第三行首字“大”均依次稍低契刻，……在一般情形下，卜辭多行契刻時，後行並沒有高於前行的習慣，所以第四行的“祖”字以下到第五行的“父”字以上，要排入這麼多的先王，光是絕對必須排進的先王就有“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四位，如果再考慮上一點所說“父”字之前爲“三”，應是旁系先王的話，“祖己”、“祖庚”或“廩辛”也需列入考慮，如此勢必難以安排。[11]

基本上，林文所述無誤，合情合理，然而有二點可做修正。

第一、卜辭多行契刻時，的確沒有後行高於前行的習慣，一般常見的是行高約略相同或逐行降低，但後行高於前行的情形，其實亦非絕無僅有，如《屯》751、996、《合》32330、32480、32522、32669、32775、32896、32899、33055 等諸版，其上多行契刻之卜辭皆可見後行高於前行，細究其由，多屬書寫空間底部受限不得不然的安排，因此《屯》4050+「屯補」244 是否也有相同的限制，實可討論。較之《合》32384，《屯》4050+「屯補」244 每一行刻辭都有上移的現象，而其字體、間距又無明顯異於前者，甚或稍稍大之（參見文末拓本附圖），若逕以「文字刻得緊密一些的緣故」[12]解釋，恐非實情，應是整行刻辭向上挪移所造成，而上移幅度未必超越前行，但末行

[11] 見林宏明：〈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頁 89。

[12] 李學勤：〈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文物》2005 年第 2 期，頁 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可勉強容下四至五位先王。

第二、因爲小甲、河亶甲的出現，因而推斷該世系卜辭祀及旁系先王是正確的，但祖丁之後旁系只言祖己、祖庚、廩辛，未提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則稍有未備。其實，林文不察祭品用數三的小甲、河亶甲在殷代先王世系中有相同的受祭條件，除廩辛之外，上述其他旁系先王的受祭條件與之並不十分契合（詳後，註26）。換言之，如該世系卜辭因小甲、河亶甲之受祭，而須考慮其他旁系先王的存在，則只須注意廩辛，其餘或可暫置不論。

綜上，林文之說並無法有效論證該卜辭時代爲第二期初（祖庚時期）。

此外，尚有一論須要澄清，林文謂：

> 筆者所綴合的這組記載著世系內容的歷組卜辭，因爲出現了“父”字，可知其所祭祀的先王到了時王的父輩，這一點很值得重視，因爲如果它是完整的，那麼困擾學界的歷組卜辭時代，完全不必討論就可以定下來。[13]

即使該版是完整的，歷組卜辭的時代是否就完全不必討論，答案恐非如此。林氏對於歷組斷代問題的解決，顯然過於單純樂觀。

其一，若該版卜辭完整無缺，其上之「父」果爲父丁，則該父丁爲武丁抑或康丁，仍無確解。或云，其上先王如爲「小乙」乃爲武丁，「祖甲」則爲康丁，不亦顯乎？根據該卜辭「三」上殘筆，應非「乙」字，「甲」字尚有可能，故「父」上必定不是「小乙」，反有「祖甲」之可能。權衡「父」之上空間並不可容納諸多祖丁後至祖甲之先王，故該世系卜辭於此部分必然對受祭先王們有所擇選，即所謂選擇性合祭，則「祖甲」就有被解釋爲「祖甲」（祖庚之祖父）的空間（尤以其祭品數爲三），而在世系排列上略去「小乙」，逕接武丁。相反意見者，則可能質疑世系排列上可以略去「小乙」，何以不能也略去「武丁」，而接續其他先王？故全版無缺時，爭議仍然存在，討論難以免除。

其二，若該版卜辭完整無缺，其上之「父」爲父乙，且「父」上爲「祖甲」，

13 同註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該卜辭時代是否即屬武丁，亦非完全毫無疑義。根據字體分組特徵，此版與歷組二類（父丁類）相符（詳後圖例），小屯南地的地層屬「中期一組」是武乙卜辭，[14] 如斷定父乙爲小乙，則類型、考古相關的已科學化之分析結論皆須重新調整，影響層面可謂不小。因此，仍須檢視各項關聯，深入探討各種可能性，始能斷定該卜辭時代。

其三，若該版卜辭完整無缺，其上之「父」爲父丁、父乙之外的情形，不論其上先王爲誰，對於卜辭斷代系統都將產生影響，如是觀之，全面性的檢討自不可免，與完全不必討論即能定論之說相去甚遠。

（二）李文的商榷

李學勤先生的意見在古文字學界向來重於泰山，林文發表後，受到李先生肯定與重視，並撰文討論和引申，影響力自不可小覷。然細繹李文，則存有諸多疑點，令人難以信服。

李文所論，自謂有三點結果：

> 第一，《史記・殷本紀》的商王世系，比過去理解的更爲可信。
>
> 第二，所謂“十示”並不宜稱爲“直系”，黃組周祭卜辭中有先妣配祭的先公、先王也是一樣，不是單純表示血緣的直接傳承。
>
> 第三，如林宏明博士所說，B 版的綴合（按：即《屯》4050+「屯補」244）爲歷組卜辭的時代再次提供了有力證據。假如以辭中“父乙”爲武乙，是怎樣也沒有辦法講通的。[15]

1. 商王世系的問題

關於第一、二點結論，牽涉《史記・殷本紀》中商王世系的討論，是李文主要處理的課題。李先生根據《屯》4050+「屯補」244 中大庚祭品數爲七與

[14] 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前言，頁 21-22 。

[15] 同註 12 ，頁 6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他「十示」[16]先王「十」不同，主張：

> 按照本紀，繼大甲即位的是沃丁，沃丁以後才是其弟大庚。出於某種未知的原因，沃丁從不見於卜辭祀典，但大庚究竟在沃丁之後，他的祀品數減少，正暗示著沃丁的存在。自此推想，前面的中壬一王也應屬於歷史所有。[17]

又因小甲出現在《屯》4050+「屯補」244中，卻不在「十示」內，主張：

> 小甲是大庚之子，先繼父位，卒後才傳弟雍己、大戊。大戊列於“十示”，小甲還有其地位，從而進入祀典。[18]

針對大戊不是其父長子，而能列入「十示」，推度原因可能有二：有子中丁繼位爲王或復興雍己衰落的時政。至於河亶甲見於《屯》4050+「屯補」244祀典中，認爲唯一的解釋是「祖乙是他所生之子」。[19]

整體觀之，李先生完全信從《史記・殷本紀》相關記載，並嘗試據之詮釋卜辭呈現的現象，此舉似有本末倒置之嫌。衆所週知，根據殷卜辭的世系「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王國維成功地校正《史記・殷本紀》中「微（上甲）→報丁→報乙→報丙」次序之誤，[20]準此，面對《史記》與殷卜辭紀錄的差異，應當以卜辭爲重。以史遷撰史態度嚴謹，《史記》不至於無中生有，卜

---

16 李先生根據裘錫圭綴合之《合》32385+35277，指出「十示」爲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

17 同註12，頁65。

18 同上。

19 張光直根據商王世系中廟號出現與分布的現象，謂同世兄弟間甲乙與丁辛不同時出現，遂主張河亶甲應爲仲丁之子、祖乙之兄（詳參〈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1963年，頁69-72）。另，許進雄先生自周祭中先王配妣受祭情形觀之，中丁有二配（妣己、妣癸）入祀，表示至少有二子即位爲王，故河亶甲與祖乙應爲兄弟，不是父子關係（詳參《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頁32）。二者皆認爲祖乙並非河亶甲之子。

20 詳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1991年9月），卷九，頁439-4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辭周祭祀典中未見中壬、沃丁、廩辛，自不能據此論說《史記》之非，然相關世序之載則或有可商。

卜辭周祭先王受祭次序[21]【見附表一】，與《史記・殷本紀》所載世系【見附表二】有部分差異，[22]李先生因站在後者立場，導致解釋時有不通，如上述針對大戊地位的說明，主張雖不是其父長子，而能列「十示」中，大概是因有子中丁繼位爲王，然同樣非其父長子的河亶甲，亦有子祖乙繼位爲王卻無此殊遇，豈不矛盾？針對小甲云「小甲是大庚之子，先繼父位，卒後才傳弟雍己、大戊。大戊列於『十示』，小甲還有其地位，從而進入祀典」，何謂「還有其地位」？何以雍己則無地位？語焉不詳；又謂「沃丁從不見於卜辭祀典，但大庚究竟在沃丁之後，他的祀品數減少，正暗示著沃丁的存在」，如此「暗示」，亦難理解。凡此，皆受《史記・殷本紀》所限而產生的曲解。

同樣的祀典現象，如從卜辭周祭先王次序觀之，亦能窺得其脈絡走向，或更能接近實情。除去上甲至示癸一段不論，《合》32384 上大庚受祭品數爲七，小甲爲三，戔甲（河亶甲）亦爲三，餘如大乙、大丁、大甲皆爲十，[23]考其在周祭的先後受祭情形，適可分爲三種不同情形：

一、大乙、大丁、大甲諸王屬繼承其父之王位，且皆傳位於其子。

二、大庚雖是大甲之子，但王位卻承自外丙，而其後有子繼位爲王。

三、小甲、戔甲皆爲同世代首位爲王者，亦同樣都將王位傳給其弟（大戊、祖乙）而非其子。更一致的是，大戊、祖乙之後皆有子爲王（中

---

21 本許進雄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 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 年 6 月），頁 37。常玉芝的排序同之，見《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9 月），頁 134。

22 卜辭周祭先王世系與《史記・殷本紀》差異處有五：一、《史記》次報丁於報乙報丙之前，周祭則次於其後；二、《史記》次外丙於太丁之後，周祭則次外丙於大甲之後；三、《史記》次雍己於大戊之前，周祭則次大戊於雍己之前；四、周祭無中壬、沃丁、廩辛三先王；五、《史記》無祖己，周祭則次祖己於祖庚之前。

23 在《屯》4050+「屯補」244 中，尚可推知祖乙受祭品數亦爲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丁、祖辛），王位並無傳回小甲、戔甲之子，形成小甲、戔甲身後無子繼位。

職是之故，大庚雖受位於父輩，[24] 然並非己父，但後有子繼位，故其受祭品數上稍有不同，準此，個人推測中丁、祖丁受祭品數可能亦是七；[25] 小甲、戔甲雖爲長子，但並無子繼位，淪爲旁系，所以受祭品數僅得三，準此，廩辛亦應得三。至於「祖己、祖庚」與「沃甲、盤庚、小辛」的情形，與上述小甲、戔甲、廩辛又稍有不同，[26] 若列入選祭，受祭品數或爲三，而就《合》32384 與《屯》4050+ 「屯補」244 的卜辭行款情形來看，被略去致祭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上述觀點果能成立，則《史記・殷本紀》至少有三處應當修正：一、外丙即位應於大甲之後；二、大戊即位當於雍己之前；三、戔甲（河亶甲）與祖乙應爲兄弟。李先生於此取捨之考慮似乎不夠完備。

2. **卜辭「父」的問題**

關於第三點結論，李先生主張《屯》4050+「屯補」244 之「父」，實爲父乙，並不認同林文補爲父丁，理由是：

> 歷組卜辭是縱跨兩個王世的，近年的分期工作已將之區分爲有“父乙”和“父丁”的兩類，前者屬武丁時，後者屬祖庚時，兩類的字體風格差異是明顯的。在A版（按：即《合》32384）上可見“未”字首部橫筆方折，“彤”

[24] 根據《史記・殷本紀》所載則外丙爲大庚之祖父輩。

[25] 據周祭次序，王位繼自父輩而非己父者，除大庚外，尚有中丁（繼自雍己）、戔甲（繼自外壬）、祖丁（繼自羌甲），沃甲（繼自南庚），其中戔甲、沃甲後無子繼位，屬旁系，受祭品數應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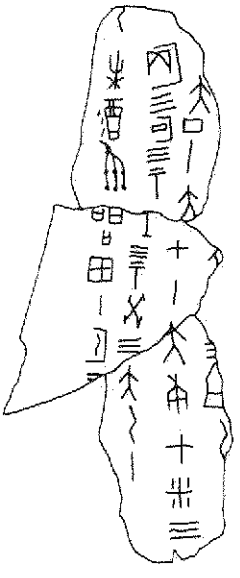
[26] 小甲、戔甲、廩辛的情形是「三者都受位自父輩（同世首王），但將王位傳給其弟（大戊、祖乙、康丁），其後皆無子繼位，而受位之弟後皆有子即位（中丁、祖辛、武乙）」；而沃甲「受位自父輩，傳位其弟（盤庚），其後無子繼位，而受位之弟（盤庚）亦無子繼位」；盤庚、小辛「受位自其兄，傳位於其弟，己身無子繼位」；祖己「未即位而亡」；祖庚繼位次序上位祖己之後，情形似與小辛相同。簡言之，小甲、戔甲、廩辛乃長子即位，傳位於直系；沃甲爲長子即位，但傳位於旁系；盤庚非長子即位，傳位於旁系；小辛、祖庚非長子即位，但傳位於直系。故謂上述諸王皆屬旁系，但身分狀況不盡相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字所从的“酉”頸部與下不通，這都是“父乙”類的特徵。因此，在B版（按：即《屯》4050+「屯補」244）上所見的父，只能是“父乙”即小乙。[27]

李先生此段的論述，令人困惑。所謂「『酌』字所从的『酉』頸部與下不通，這都是『父乙』類的特徵」之言並非實情，如《屯》735、935、951、1089諸版上，同類的「酌」字皆與父丁共版，如此怎能稱之爲「父乙」類的特徵？依據《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8]中詳細的各組字體分類，《合》32384的「未」與「酉」皆屬於「歷組二類」，[29]其上稱謂以父丁爲主，完全不同以父乙爲主的「歷組一類」【字形比對參見圖例如下】，李先生於此似乎認知相反，令人難以置信。

《合》32384摹本



[27] 同註12，頁64-65。

[28] 本書爲李學勤、彭裕商合著，1996年12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29] 「歷二類」可再分爲「歷組二A類」、「歷組二B類」、「歷組二C類」。詳見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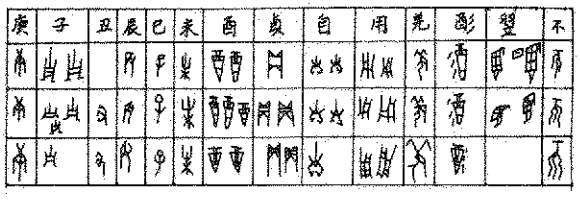
歷一類



歷二A類



歷二B類



歷二C類



（上列四表來源：《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依序為頁187、195、205、222）

李先生既是引用錯誤的材料，則其主張《屯》4050+「屯補」244之「父」爲父乙說，自然不確。依照李先生自己的主張依據與論述，該版之父反當屬父丁爲是。

3.卜辭復原的問題

關於《屯》4050+「屯補」244卜辭的復原，李文釋文如下：

乙未酌系品：上甲十，匚乙三，
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大戊十（？）
中丁十（？），𡆥甲三，祖乙十，祖辛十，祖丁十，
𡆥甲三，父乙十。[30]

[30] 同註12，頁65。「（？）」表示該先王受祭品數存疑。李先生認爲大戊、中丁的受祭品數或許不是「十」，而是同於大庚的「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先生對於如此安排，作以下說明：

> B 版（按：即《屯》4050+「屯補」244）第四行很容易復原為“祖乙十，祖辛十”。與 A 版（按：即《合》32384）對照，即可知道這一行上端有中丁之名及“𢦏甲三”。這樣，我們就了解 B 版各行的上端，和 A 版一樣，也是向右傾斜，呈階梯狀的。因此，第五行上端不可能太高，實際只有祀典為“三”的這一個王名。同時，鑒於祖辛之後必須有祖丁，而祖丁在卜辭中地位顯赫，祀品不會是“三”，祖丁肯定是排在第四行的下端。那裡從行款說，正好有再容一王的空間。[31]

以上李文的敘述乃根植於該版之「父」爲父乙的前提下鋪陳而出，然前已證此父應爲父丁，不爲父乙，故上述說明難免有所破綻。另外，上述對於該卜辭行款安排之說明仍以逐行遞降爲基礎，亦恐不符實情（見前述此不贅）。因此，幾乎可以斷定李文卜辭復原不甚正確，還有修正調整的空間。

三、《屯》4050+「屯補」244 卜辭的復原與斷代

（一）卜辭復原臆補

《屯》4050+「屯補」244 卜辭共計五行，前四行較無爭議，復原的關鍵在於第五行。第五行實際僅殘存「三」、「父」二字，而「三」上猶有一直線殘筆，以先王干日來看，合適者的確只有「甲」、「庚」、「辛」。

祖丁之後，先王干日爲「甲」、「庚」、「辛」者，計有南庚、𣪘甲、盤庚、小辛、祖庚、祖甲、廩辛、帝辛等八王，其中祖甲、帝辛屬於直系先王，不宜以品數三致祭，可優先去除。比較周祭位置，羌甲與南庚背景相似，[32] 羌

31 同上註。

32 羌甲、南庚皆受位於其兄（祖辛、祖丁），且後皆將王位回傳於其兄之子（祖丁、𣪘甲）。南庚無子繼位，顯爲旁系，而羌甲有子（南庚）曾立爲王，在諸多旁系先王中，身分頗爲特殊，偶見與其他直系先王合併受祭之例，如《屯》23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甲既不在此一祀典中，[33] 則南庚亦應不在此處受祭，可剔除。餘者「祖甲、盤庚、小辛」、「祖庚」、「廩辛」三世代先王，若「祖甲、盤庚、小辛」其一受祭，則將有同一世代重要先王「小乙」何以未能受祭的質疑，「祖庚」情形類此，亦同樣費解。較之前二者，「廩辛」情形相對單純，而其與小甲、戔甲地位背景相同，故於此處受祭之可能性也最高。若「三」上爲廩辛，配合以下父丁稱謂，則此處僅能稱「父辛」。

在正常的情形下，父辛之上至少可容二王，而考慮第三、四行底部可能空間受限，[34] 第四行應止於祖辛爲宜，故第五行父辛之上可容二王之一必爲祖丁。在歷組衆多先王合祭的情形中，包含祖丁的組合較涵括其他先王如大乙、祖乙、父丁者罕見，[35] 而《屯》2281 有「中宗（祖乙）、祖丁、祖甲」[36] 以及「父辛」合祭的情形，頗爲特殊，與此世系卜辭或有相關，因之推斷，另一王可能是祖甲。

至於受祭品數，因中丁、祖丁即位背景與大庚相同，屬繼承自父輩但非己父王位的直系先王，故其受祭品數可能皆是七，其餘先王直系得十，旁系得三。

---

33 李學勤於《屯》4050+「屯補」244 卜辭的復原，並未將羌甲列入（見註 12，頁 65），以其非「十示」，而本文就該卜辭可能之契刻情形推估，從之。

34 以一般卜骨爲例，位右骨（骨臼角於右）者，卜辭多沿骨左側，由右至左契刻，而位左骨（骨臼角於左）者則多沿骨右側，由左至右契刻。簡言之，卜骨之刻辭，皆由骨面向骨沿契刻，右骨多往左（左行），左骨多向右（右行）。另有位居骨面中後部份的刻辭，多數因空間較大，則有愈往下契刻字體愈大的趨勢（參《合》32087），而其左右行之分，位右骨者常因左側已有刻辭，只得往右契刻，變成右行（參《屯 9》），位左骨者反之。觀《合》32384 行款，應屬骨面契刻，向右轉行，顯示該版可能是右骨。《屯》4050+「屯補」244 與《合》32384 爲異版同文，行款相同，亦屬右骨，惟該版卜辭契刻可能更接近骨面底端。

35 詳可參吳俊德：《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 1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5 年 10 月），頁 17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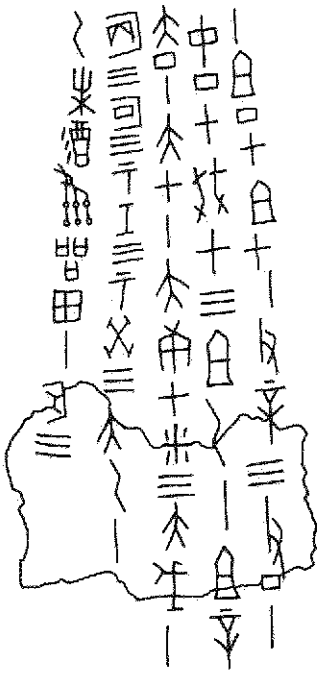
36 本姚孝遂、肖丁說法，「中宗祖丁」分讀爲「中宗」、「祖丁」。詳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頁 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上所述，本文對照《合》32384 卜辭行款，主張《屯》4050+「屯補」244 卜辭可暫且復原如下，以待來者：

乙未酌系品：𠂤十，鞭三，
鞭兩三，鞭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𠂤三，大戊十，
中丁七，戔甲三，祖乙十，祖辛
十，祖丁七，祖甲十，父辛三，父丁十。

圖擬如下：



（二）卜辭時代推定

《屯》4050+「屯補」244 與《合》32384 二版屬異版同文，時代必然相同，而《合》32384 卜辭其上字體特徵與歷組二類完全相符，亦與《小屯南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甲骨》所謂「第二類卜辭」一致。「第二類卜辭」出於中期一組灰坑與地層，「在地層上與康丁卜辭共存，早于文丁卜辭，在字體、文例、內容上，與康丁、文丁卜辭都有密切關係」，[37] 而其上「父丁」稱謂大量存在，「與文獻記載武乙父康丁正相符合，所以應爲武乙卜辭」。[38] 據此，《屯》4050+「屯補」244 卜辭即可斷爲晚期（第四期），而非早期（第二期）之物。

又，根據本文臆補所復原之《屯》4050+「屯補」244 卜辭，其上同時有父辛、父丁稱謂，與廩辛、康丁身份相稱，故該版卜辭爲武乙之物，屬於第四期卜辭，殆無疑議。

四、結　　論

本文透過對林宏明先生〈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以及李學勤先生〈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二文的檢討，考察《屯》4050+「屯補」244 其上卜辭世系應爲：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戔甲、祖乙、祖辛、祖丁、祖甲、父辛、父丁，並依據「同文」、「字體」、「地層」、「稱謂」等相關資料，斷定《屯》4050+「屯補」244 卜辭時代應在第四期武乙時期。

【引用甲骨書籍簡稱】

《合》　甲骨文合集

《屯》　小屯南地甲骨

「屯補」　小屯南地甲骨補遺

（責任校對：陳秋宏）

[37]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前言，頁 21。

[38]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西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 年）。

二、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10 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9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年12 月）。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9月）。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臺北：世界書局，1991 年9月）。

吳俊德：《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1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5 年10 月）。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李學勤：〈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文物》2005 年第2 期（2005 年2 月）。

林宏明：〈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10 月）。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8 月）。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9 月）。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63年）。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1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　表

【附表一】卜辭周祭先王受祭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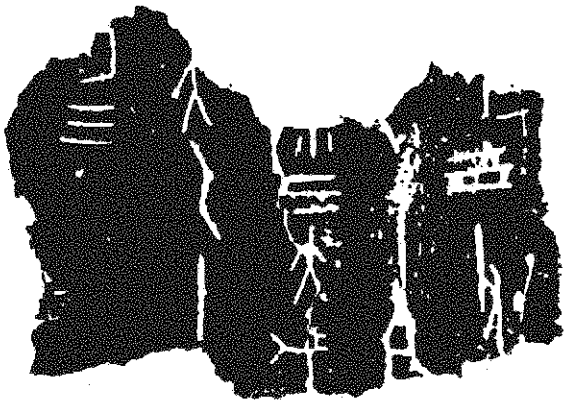
[1] 上甲→ [2] 報乙→ [3] 報丙→ [4] 報丁→ [5] 示壬→ [6] 示癸→ [7] 大乙→ [8] 大丁→ [9] 大甲→
[10] 外丙
→[11] 大庚→[12] 小甲
[13] 大戊→[15] 中丁→[17] 戔甲
[14] 雍己　[16] 外壬　[18] 祖乙→[19] 祖辛→[21] 祖丁→[23] 祖甲
[20] 羌甲→[22] 南庚　[24] 盤庚
[25] 小辛
[26] 小乙→[27] 武丁→[28] 祖己
[29] 祖庚
[30] 祖甲→
→(廩辛)
[31] 康丁→[32] 武乙→[33] 文丁→[34] 帝乙→[35] 帝辛

【附表二】《史記・殷本紀》所載世系

[1] 微→ [2] 報丁→ [3] 報乙→ [4] 報丙→ [5] 主壬→ [6] 主癸→ [7] 天乙→ [8] 太丁→[11] 大甲→
[9] 外丙
[10] 中壬
→[12] 沃丁
[13] 太庚→[14] 小甲
[15] 雍己
[16] 太戊→[17] 中丁
[18] 外壬
[19] 河亶甲→[20] 祖乙→[21] 祖辛→[23] 祖丁→[25] 陽甲
[22] 沃甲→[24] 南庚　[26] 盤庚
[27] 小辛
[28] 小乙→[29] 武丁→[30] 祖庚
[31] 祖甲→
→[32] 廩辛
[33] 庚丁→[34] 武乙→[35] 太丁→[36] 帝乙→[37] 帝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版



《屯》4050+「屯補」244



《合》323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